



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CHENGDU)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电话：010-58698899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58 号 OCG 国际中心 B 座 13 层
电话：028-85432306/85432302

邮编：100022
传真：010-58699666
邮编：610041
传真：028-85432116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李仕珺、伏雨怡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依据该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已发

布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并寄发予公司H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编制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亦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该等通函和材料载明了会议审议事项的详情。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下午3时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公司四楼420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甘勇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9:15-15:00。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1)公司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1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14,324,918股（包括H股共101,670,672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29278%；(2)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境内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人员均拥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此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非累计投票表决议案：

- 1 《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 2 《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独立董事二〇二〇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二〇二〇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境内外二〇二〇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的议案》；
- 8 《关于二〇二一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9《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的境内审计师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的境外审计师的议案》；

11《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12《关于余海宗先生酬金方案的议案》。

累计投票表决议案：

13《选举余海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其它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计票结果显示上述议案获通过。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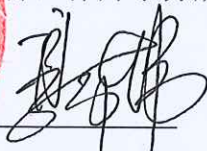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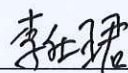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郭龙伟

见证律师(签字):



伏雨怡



李仕珺

2021年5月25日